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Y. T. REALT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

- (1) 內幕消息—主要股東變更
- (2) 執行董事辭任
- (3) 變更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5) 變更授權代理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獲張先生告知，於 2021 年 11 月 10 日，First Rose（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已向黃先生轉讓 88,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因應轉讓，First Rose 已不再為主要股東，而黃先生則成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亦宣佈，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

- (1) 張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2) 張先生已因此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理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3) 董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4) 執行董事黃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理。

內幕消息—主要股東變更

下列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發出。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張松橋先生（「**張先生**」）告知，於2021年11月10日，First Rose Global Limited（「**First Rose**」）（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已向黃云先生（「**黃先生**」）轉讓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總代價為港幣176,000,000元（「**該轉讓**」）。

緊接該轉讓前，

1. First Rose 持有 136,736,15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7.10%），並為主要股東。First Rose 為 Windsor Dynasty Limite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2. 黃先生被視為於 79,772,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98%）中擁有權益，其乃由石化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石化**」）直接持有，香港石化為 Ever Lead Developments Limited（「**Ever Lea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 Ever Lead 為 Joybeam Global Limited（「**Joybeam Globa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緊隨該轉讓後，

1. First Rose 擁有 48,736,15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10%），且不再為主要股東。
2. 黃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167,772,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總已發行股份約 20.98%）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直接擁有 88,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總已發行股份約 11%）及透過彼所控制之法團權益被視為於 79,77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總已發行股份約 9.98%），並成為主要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1年11月10日起：

- (1) 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
- (2) 張先生已因此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理（「**授權代理**」）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理（「**法律程序代理人**」）；
- (3) 董慧蘭女士（「**董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4)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理。

張先生已向董事會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職務，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張先生已因此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理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女士亦已向董事會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

張先生及董女士各自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無就袍金、薪酬、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賠償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需要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之事項。

委任主席、董事總經理兼授權代理

執行董事黃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理，全部均於 2021 年 11 月 10 日生效。

黃先生（原英文名：Huang Yun），現年 49 歲，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黃先生在投資、營運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 20 年豐富經驗，尤其熱衷於推動企業創新發展方面。彼為一位務實企業家，曾與多家大型企業合組公司，共同營運及開拓市場。黃先生曾涉足多種業務，包括綜合大型房地產開發、基礎設施建設、石油及天然氣以及快速消費品。彼為 Joybeam Global 及 Ever Lead 的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及該轉讓後，黃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167,772,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總已發行股份約 20.98%）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直接擁有 88,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總已發行股份約 11%）及透過彼所控制之法團權益被視為於 79,77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總已發行股份約 9.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目前或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之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此外，彼須按本公司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輪流退任、罷免、辭任或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及取消董事資格。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港幣 230,000 元的薪酬、雙糧及年度酌情花紅（如有），惟須每年評估。彼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云

香港，2021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云及袁永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

* 僅供識別